**東吳大學圖書館閱覽證申請表**

2022年05月23日修訂

以下欄位暨注意事項，敬請申請人（單位）詳閱、填寫、用印、簽署個資蒐集告知聲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＊姓名： | 人事代碼：(若無,空白即可) |
| ＊單位：  （退休教師職員請填退休前服務單位） | |  | | --- | | ＊校內職稱／辦證身分： | | 專任 兼任 退休教職員 | | >>無人事代碼申請者  學術交流人士/ 其它 | | >>建立讀者檔、門禁檔、資料庫查詢帳密。(不製卡)  溪城講堂/華語中心(整批申請共\_\_\_位，附學員名單)  >>建立讀者檔、門禁檔。(須製卡)  樂齡學員 (整批申請共\_\_\_\_位，附學員名單) | |
| ＊申請項目（請勾選）：  閱覽證  資料庫查詢帳號密碼  \*有E化校園系統帳密者，毋須申請電子資源帳密  \*推廣部學分班、樂齡大學、捐書及捐款人士不可申請使用資料庫。 |
| ＊密碼：  自設8碼以上(含英文字母及數字)  (有E化校園系統帳密者，毋須自設密碼) | 聯絡電話： |
| ＊E-mail： | |
| ＊有效期限：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／ 依聘期 | |
| ＊本單位（人）同意擔任 之保證人，若因當事人之疏忽，  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，願意負起連帶賠償責任。此致  請蓋單位章  東吳大學圖書館  保證單位（人）簽章： 單位 聯絡電話： | |

**【申請閱覽證注意事項】**＊為必填欄位

1. 適用身分及借書規則依據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2. 保證人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擔任；計畫研究助理之保證人由原聘請教師擔任。
3.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得繳交保證金3000元，辦理閱覽證；保證金於閱覽證繳回本館時，無息退回。
4. 閱覽證遺失補發工本費：紙本30元、磁卡100元。

**【申請資料庫查詢帳密注意事項】**

1. 此帳號、密碼適用於自校內外連線至圖書館使用資料庫查詢頁面，提供短期來訪學術研究學者及交流學生進行資料庫檢索之用。
2.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，資料庫使用期限至多為5年。
3. 使用權限僅限使用者本人，請妥善保管電子資源帳號密碼，不得將帳號密碼洩露或與他人分享使用，違者將被停止使用。若涉及違反相關規定而經查證屬實者，讀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停止其使用權。
4. 使用中西文資料庫相關內容時，請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並僅提供教學、研究使用，禁止大量下載或拷貝。
5. 若使用者超過一人（如溪城講堂、華語中心學員），請於使用者姓名處填寫營隊名稱，並附上申請表，以便建檔。

以下欄位由圖書館填寫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圖書館閱覽證號： | 資料庫查詢帳號： |
| 圖書館個人借閱密碼： | 資料庫查詢密碼：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核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建檔：流通讀者檔門禁系統劃位系統 | 資料庫查詢帳號密碼 |
| 圖書館承辦人： | 二級主管： （數位與系統組） |

續下頁（請簽署個資蒐集告知聲明）

|  |
| --- |
| **東吳大學圖書館個資蒐集告知聲明**   1. 基於「閱覽證、資料庫查詢頁面帳密申請」、「進出人員管理」之目的，須取得您的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單位、職稱等個資， 以便於圖書館業務所及的期間及地區內利用您的資料作為建檔管理、業務聯繫、失物招領之用，或於爭議發生時將資料提供有權調查的主管機關。(未加註\*號欄位為非必填欄位，但如 未提供連絡電話，將可能無法獲得即時聯繫。) 2. 另基於「調查、統計及分析」之目的，圖書館亦將統計、分析讀者的借閱紀錄或以cookie對於網路使用進行紀錄及管理(包含IP位置、使用檔案、時間等)。 3.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 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 權利，請洽【02-28819471轉5132，電子郵件：reader@scu.edu.tw】。   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聲明  簽名 日期： 年 月 日 |